

2021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是县（区）级检察机关，对长春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朝阳区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开展对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 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 开展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按照省级主管部门和上级院关于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规定，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 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57.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1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74.2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59.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1.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17.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25.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0.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1.90	
	30			61		
总计	31	3,697.87	总计	62	3,697.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按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17.17	2,257.55	0	0	0	0	659.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1.29	1,881.67	0	0	0	0	659.62
20404	检察	2,541.29	1,881.67	0	0	0	0	659.62
2040401	行政运行	2,284.61	1,624.98	0	0	0	0	659.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46.68	146.68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3	80.33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3	80.33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8	19.58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5	60.75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99	102.99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99	102.99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99	102.99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56	192.56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56	192.56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56	192.56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25.97	3,085.48	440.49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0	0	14.4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0	0	14.4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40	0	14.4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4.54	2,548.45	426.09	0	0	0
20404	检察	2,974.54	2,548.45	426.09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548.46	2,548.45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12	0	212.12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3.97	0	213.9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64	194.64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64	194.64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8	20.4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16	174.16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5	140.55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55	140.55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55	140.5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84	201.8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84	201.8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4	201.84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项目	行次	收入		项目	行次	支出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40	14.4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01.07	2,401.07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64	194.64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55	140.55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退役军人事务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1.84	201.84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行政特别预备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7.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52.50	2,952.50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4.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4.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2,982.50		总计	64	2,952.50	2,952.50	0	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52.50	2,512.01	440.49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4.40	0	14.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4.40	0	14.4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40	0	1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1.07	1,974.98	426.09
20404	检察	2,401.07	1,974.98	426.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74.98	1,974.98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12	0	212.12
2040410	检察监督	213.97	0	21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64	194.6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64	194.6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8	20.4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16	174.16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5	140.5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55	140.5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55	140.5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84	201.8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84	201.8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4	201.8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99	301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8.40	30201	办公费	95.18	301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4.15	30202	印刷费	3.00	301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2.29	30203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18.25	
30106	住房公积金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05	30205	水费	5.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02	30206	电费	25.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16	30207	邮电费	2.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89	30208	取暖费	64.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4.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2	30211	差旅费	0.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2.51	30213	维修(护)费	30.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9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201	退休费	10.98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202	遗属费	8.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03	津贴(补)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204	抚恤金		30224	租赁费	1.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2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206	死亡费		30226	劳务费	84.53	399	其他支出		
302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10	39906	赠与		
302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09	奖励金	2.35	30229	福利费	27.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39999	其他支出		
30211	代建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07				
302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F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				
人员经费合计		1,854.26	公用经费合计		66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26	0	66.26	0	66.26	0	12.40	0	12.40	0	12.40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50.21	350.21	279.13	79.7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50.21	350.21	279.13	79.7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 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 确保司法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2: 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3: 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p>通过年末对本院检察人员的年末考核, 激励检察人员的依法、规范、积极的履行各自的职责。</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5.00	45.00	45.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 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 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案案通报和监查制度; 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2: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 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 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3: 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 加大提起公益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 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 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维护党的纪律, 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p>我院全年办理案件量为1259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为20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1270件	1259件	科学评估案件预立案量, 科学分配案件办理经费。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20件	20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3,697.8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0.63 万元，降低 26.5%。主要原因：财政预算较 2020 年度减少 870 万元，由于绩效奖金下半年未发放减少支出 309.16 万元。2021 年结转结余数较 2020 年结转结余数增加 198.53 万元，以上原因致使 2021 收支较 2020 年减少 980.6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17.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7.55 万元，占 77.4%；其他收入 659.62 万元，占 2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52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5.48 万元，占 87.5%；项目支出 440.49 万元，占 12.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427.69 万元，占 78.7%；公用经费 657.79 万元，占 2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952.5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2.23 万元，降低 22.8%。

主要原因:2021 年结转结余资金年末财政全部收回及下半年绩效奖金未发放等原因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2.50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7 %。与 2020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4.6 万元, 增长 11.0 %。主要原因: 2020 年度剩余绩效奖金及 2021 年上半年绩效奖金在 2021 年发放, 检察工资改革及日常公用经费增长, 以上综合增减变动后致使收、支总额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2.50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 2,401.07 万元, 占 81.3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类)支出 194.64 万元, 占 6.6 %;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55 万元, 占 4.8 %;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1.84 万元, 占 6.8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40 万元, 占 0.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39.8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925.5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检察, 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 1,75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员额绩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5.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支出使用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上年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上年结转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2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当年有国家赔偿，省财

政厅追加该项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数为 10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医疗保险缴存基数致使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9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致使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2.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5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上述科目须根据本部门情况删减）。

公用经费 65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缩减开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致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0%，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致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 万元。主要是本院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是公务接待经费无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外宾接待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 个、来访外宾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 万元。主要用于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 个、来宾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1 年度我部门（单位）

组织对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法律监督项目2个一级项目及涉及的4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5.21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年确定2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已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395.21万元。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对检察人员进行年末考核，我院检察人员的依法、规范、积极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全年共办理案件量1259件、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20件。结合省检察院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省检察系统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我院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科学评估案件预办量。在资金分配上采取科学、灵活分配案件办理经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结果应用总体反映良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3.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是压缩开支，致使机关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6.32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今年新增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今年新增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